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报告期: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6日;

●对外担保总额: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核定为人民币218亿元,期限至2024年中审议公司下一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3.45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关联担保:否;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本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26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8.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4%;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21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8亿元,其中:

18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89.25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定为177.40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1.85亿元。

2家被担保人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涉及担保额度为13.75亿元。

1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3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6日,因申请贷款等原因,公司为下属3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合计为人民币3.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2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30亿元。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署日	是否反担保	备注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24-2025-06-24	2024-06-20	被担保人为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报备文件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05-2027-01-12	2022-01-13	被担保人为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报备文件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24-2027-01-05	2022-01-06		报备文件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5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24-2027-01-05	2022-01-06		报备文件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6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24-2027-01-05	2022-01-06		报备文件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	4252.6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04-2026-11-09	2021-11-12	被担保人为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报备文件4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20-2028-04-19	2023-10-10		报备文件6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	2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07-2025-11-09	2021-11-12		报备文件5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	5617.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04-2025-11-09	2021-11-12		报备文件5
合计		34460.4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光明地产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依照《关于核定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光明地产为下列12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1)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11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金山区	陆吉敏	企业投资	1,411,964.18	946,216.80	68,100.00	876,741.80	465,747.38	–	7,399.17	67.01%	7,399.17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徐英豪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0,384.35	281,798.16	100,398.00	181,800.16	8,586.19	–	55.45	97.04%	55.45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杜高强	房地产开发经营	659,753.19	638,604.39	287,682.36	390,771.12	21,148.80	70,448.85	9,355.22	96.79%	9,355.22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82.00%	上海市金山区	马朝晖	房地产开发	36,217.67	39,059.30	–	39,059.30	–2,841.63	–	–357.63	107.85%	–436.13
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静安区	徐佳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102.36	36,140.46	35,900.00	240.46	22,961.90	–	–935.12	61.15%	–935.12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厉家明	供应链管理服务	39,030.44	26,696.71	3,200.00	23,317.69	12,333.73	7,066.32	23.36	68.40%	23.36
光明房地产集团浙江明玖置业有限公司	93.00%	浙江省湖州市	李伟民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3,492.44	207,107.36	–	207,009.80	16,385.09	–	–459.23	92.67%	–493.80
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普陀区	罗炯宁	物流储运	11,284.35	14,091.83	2,400.00	12,349.13	–2,807.48	233.33	–1,166.76	124.88%	–1,166.76
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0%	江苏省宜兴市	孙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8,536.44	160,701.26	–	160,701.26	–2,164.83	6.28	–305.71	101.37%	–328.72
郑州星樽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河南省郑州市	邵乐戎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2,902.94	225,147.17	139,000.00	86,147.17	–12,244.22	–	–22.39	105.75%	–44.78
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松江区	茅卫阳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917.67	33,755.86	11,500.00	22,305.86	161.81	151.74	–99.06	99.52%	–99.06

(2)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章晋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58,088.18	48,670.72	18,000.00	30,670.72	9,417.47	–	6.70	83.79%	6.70

(3)光明地产为下列1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1家,资产负债率低于70% 的0家,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宜兴明宝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江苏省宜兴市	史玉杰	房地产开发经营	97,965.09	44,981.99	–	44,981.99	52,983.09	–	–351.98	45.92%	–718.32

(二)光明地产子公司为光明地产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依照《关于核定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为光明地产下属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1)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4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金山区	沈卫荣	建筑装饰工程	14,184.15	10,635.97	6,000.00	10,635.97	3,548.17	1,068.58	1.52	74.98%	1.52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周黎忠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8,483.77	101,978.55	77,140.94	72,096.87	26,505.23	–	–548.50	79.37%	–548.5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周黎忠	房地产开发经营	94,142.30	82,840.77	43,545.00	82,840.77	11,301.53	–	16.40	88.00%	16.40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静安区	黄祖康	建筑材料	8,772.73	7,121.11	1,000.00	7,121.11	1,651.61	1,746.46	1.35	81.17%	1.35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武汉市江岸区	周水祥	房地产开发	65,846.39	41,833.71	19,500.00	22,833.71	24,012.68	133.79	–199.49	63.53%	–221.65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崇明区	黄祖康	建设工程施工	195,884.50	132,434.76	43,530.00	114,475.58	63,449.74	34,233.54	284.54	67.61%	284.54

2、农房集团为下列1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1家,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0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49.00%	广西南宁市	熊源	房地产开发	425,179.05	299,077.98	42,606.40	219,194.24	126,101.07	98,866.52	9,298.02	70.34%	18,975.5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年、4年、4.5年、5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45亿元;

(四)反担保情况:本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3%,其中:光明地产为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3.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7%;农房集团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8.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4%;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年报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1、《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04PD-0303单元H06-01、H16-04地块(芦潮港农场环境整治配套项目)项目人民币贰拾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3、《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04PD-0303单元H04-02地块项目人民币贰拾玖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4、《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5、《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6、《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7、本次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6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式公开挂牌 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6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为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下称"标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志茂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东莞证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公司拟转让东莞证券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

2024年1月1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东莞证券部分股份转让项目》公告。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20%股份。

2. 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交易对方后,需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2)确定本次交易对方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证券本次股东变更相关事宜;

(5)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需)。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三、东莞证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71883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成立时间:199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
3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
4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00	15.4%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莞证券的总资产为5,248,438.49万元,总负债为4,344,686.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03,751.6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5,494.4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509.7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按照市场法评估东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38,988.63万元,据此计算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20%股份的评估值为227,797.73万元,较账面价值182,263.70万元增值45,534.03万元,增值率24.98%。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基准日后分红(万元)	扣除基准日后分红后的评估结果(万元)
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20%股份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法	182,263.70	227,797.73	24.98%	6,000	221,797.73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6,000万元后,结合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标的股份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本次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为227,175.4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五、挂牌交易条件

(一)转让底价:227,175.42万元

(二)保证金金额:3,000万元

(三)受让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两个以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组成的联合体;

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商业信用;

4.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关于本次交易受让资格的各项条件。

具体以届时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挂牌公告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中山证券67.78%股权,持有东莞证券40%股份,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受国际环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一定规模的回笼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部分债务后,可以降低公司负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等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的结果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亦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东莞证券本次股东变更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6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组事项一")。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7.78%股权。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组事项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重组事项一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挂牌底价为227,175.42万元。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重组事项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目前,公司已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受聘证券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审议确定该交易的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等事项;在该等事项确定后,标的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6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或"标的公司")股份。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东莞证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公司拟转让东莞证券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2024年1月1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东莞证券部分股份转让项目》公告。

目前,相关的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下称"标的股份")。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按照市场法评估东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38,988.63万元,据此计算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20%股份的评估值为227,797.73万元,较账面价值182,263.70万元增值45,534.03万元,增值率24.98%。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基准日后分红(万元)	扣除基准日后分红后的评估结果(万元)
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20%股份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法	182,263.70	227,797.73	24.98%	6,000	221,797.73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6,000万元后,结合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标的股份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挂牌底价为227,175.4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具体事宜。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450	7.64%	1.77%	否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长沙正元	是	450	7.64%	1.77%	否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900	15.28%	3.54%	--	--	--	--	--	--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247	4.19%	0.97%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长沙正元	是	353	5.99%	1.39%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8月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00	10.19%	2.36%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3.18%	1,197	1,797	30.51%	7.07%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3.18%	1,197	1,797	30.51%	7.07%	0	0%	0	0%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7,500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7月26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7,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7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8,500	90,500	381.87	18,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16,000	157.60	9,000
合计		133,500	106,500	539.47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40.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40.3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2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至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共计8个,均为建筑施工业务合同。详细如下:

项目类别	2024年半年度中标工程 数量	金额(万元)	2023年半年度中标工程 数量	金额(万元)	中标金额同比增减(%)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8	124,518.04	6	335,264.08	-62.86
融资合同模式(PPP)	0	-	0	-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包含未单独公告的中标情况。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以上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德5号机组即将开工建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联营公司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宁德5号机组计划于2024年7月28日进行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筑(FCD),即宁德5号机组即将于该日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宁德5号机组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10MW。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